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施智雅
電話：02-23979298#617
E-Mail：shih@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5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0700436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7E003311_1_051729150771.doc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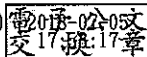
主旨：所報「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修正草案，並將名稱修正為「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一案，准予依核定本分行，並於分行函中敘明自108年1月1日生效。

說明：

- 一、依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案陳貴部107年3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04681號函及同年5月1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50694號函辦理，並復106年11月2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128103號函。
- 二、檢送修正「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核定本）1份。

正本：教育部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均含附件)



修正「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核定本)

單位：節/新臺幣元

一、兼任及代課教師		
任教學校		支給數額
高級中等學校		400
國民中學		360
國民小學		320
二、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教師		
所具資格條件		支給數額下限
具(副)學士以上學歷無大學教師證書且非大學專業技術人員	具(副)學士學歷者	520
	具碩士學歷者	575
	具博士學歷者	630
具大學教師證書或係大學專業技術人員	具講師證書或係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575
	具助理教授證書或係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630
	具副教授證書或係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685
	具教授證書或係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795
專業藝術人士	地方性藝術類科競賽獲得前三等獎項，且個人展演經歷達6年以上	575
	全國性藝術類科競賽獲得獎項，且個人展演經歷達9年以上未達12年	630
	全國性藝術類科競賽獲得獎項，且個人展演經歷達12年以上	685
	國際性藝術類科競賽獲得獎項或經教育部立案、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頒授藝術領域名譽博士學位，且個人展演經歷達15年以上	795

附則：

一、支給方式：

(一)整學期兼任、代課者：按每週排定之兼任、代課節數，每月以四週，每學期以五個半月計算發給。

(二)非整學期兼任、代課者：依實際授課節數發給。

二、依本表支給鐘點費所需經費，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各該預算科目項下支應，不得向中央政府申請補助。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藝術才能班支給鐘點費所需經費。

(二)108 年修正本表，調增國民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支給數額所增加經費。

三、藝術才能班支給鐘點費所需經費，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基準規定辦理。

四、本表自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